

---

河南南水北调博物馆维护、更新项目-博物馆、文物仓库  
修缮工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河南南水北调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 目录

特别提示 .....	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21
1. 总则 .....	21
1.1 项目概况 .....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1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1.3 磋商范围、标包划分、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缺陷责任期和保 修期 .....	21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1.5 费用承担 .....	22
1.6 保密 .....	22
1.7 语言文字 .....	22
1.8 计量单位 .....	22
1.9 踏勘现场 .....	22
1.10 磋商预备会 .....	23
1.11 分包 .....	23
1.1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23
2. 磋商文件 .....	26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26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6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	27
3. 响应文件 .....	27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27
3.2 磋商报价 .....	27

---

3.3 磋商有效期 .....	27
3.4 资格审查资料 .....	27
3.5 备选方案 .....	28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	28
4. 响应文件 .....	<b>28</b>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	28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8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9
5. 磋商开始 .....	<b>29</b>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	29
5.2 磋商程序 .....	29
6. 磋商小组 .....	<b>30</b>
6.1 磋商小组 .....	30
6.2 磋商原则 .....	31
6.3 磋商 .....	31
7. 合同授予 .....	<b>31</b>
7.1 定标方式 .....	31
7.2 成交通知 .....	31
7.3 履约担保 .....	32
7.4 签订合同 .....	32
8. 废标情形 .....	<b>32</b>
9. 纪律和监督 .....	<b>32</b>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32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32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33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3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35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36
附表三：成交通知书 .....	3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b>38</b>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评审方法 .....	46
2. 评审标准 .....	46
3. 评审程序 .....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5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5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5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96
第六章 图纸 .....	10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05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10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9
三、授权委托书 .....	109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1
五、施工组织设计 .....	111
六、项目管理机构 .....	121
七、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125
八、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	126
九、承诺及措施 .....	127
十、资格审查资料 .....	128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7
十一、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38
十二、其他材料 .....	138

---

##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注册首先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进行注册，CA 锁办理及诚信库申报相关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内《政府采购 CA 办理及入库所需资料》及《政府采购主体信息入库登记指南》。

### 2. 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使用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锁后，方可凭 CA 锁登录（<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办事指南）。

2.2 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供应商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等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2.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 澄清与变更

---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投标人（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公告、招标（采购）文件、开标程序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6.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7.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8.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9.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南水北调博物馆维护、更新项目-博物馆、文物仓库修缮工程 项目（A包）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76
2. 项目名称：河南南水北调博物馆维护、更新项目-博物馆、文物仓库修缮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804041.46 元；最高限价：1804041.4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通风空调工程	670909.22	670909.22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根据本项目现场实际，结合设计图纸要求，将3层网架所有违规吊挂设施全部移位至合适位置、对空调末端大部分管路及设施进行拆除更新、对库房防水层进行铲除修复、对馆区下沉及渗水地方进行开挖维修等。现场地面保护清理保洁，现场设施及物品防尘保护，垃圾处理外运等相关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5.3 磋商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5.4 计划工期

A包：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 5.5 质量要求：合格。

- 5.6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3.1 资质要求：

A包：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人员要求：

A包：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为供应商在职员工，与供应商签订了劳动合同，供应商已为其缴纳了养老保险，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3 信誉要求：

（1）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供应商出具承诺，格式见磋商文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供应商出具承诺，格式见磋商文件）。

（3）供应商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供应商出具承诺，格式见磋商文件）。

（4）近三年（2022年6月1日以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格式见磋商文件）。

（5）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出之后）。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评审前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 3.4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详见第八章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详见第八章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磋商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凭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获取磋商文件、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系统操作。未办理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z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

2.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根据手册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相关补充通知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开启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和上传响应文件为同一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5.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标包收起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南水北调博物馆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南路 168 号

联系人：郭丰硕 刘迪

联系方式：0371-6771167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崔晓静 邱帅奇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晓静 邱帅奇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南水北调博物馆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南路 168 号 联系人：郭丰硕 刘迪 联系方式：0371-6771167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崔晓静 邱帅奇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南水北调博物馆维护、更新项目-博物馆、文物仓库修缮工程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标包划分	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3.3	计划工期	A 包：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3.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1.3.6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3.7	保修期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备注：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应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状内容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因忽视或者误解工地情况而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致的索赔或者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截 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前 5 日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与磋商文件的 澄清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磋商文件的澄清：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澄清答疑文件”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 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的时间	时间：/。 形式：无需确认。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凭企业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 形式：无需确认。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它证明材料为有效、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位置，都应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其 CA 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外，应由供应商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4.1.1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 CA 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 电子交易平台。
4.2.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 ”加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锁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指定位置。</p> <p>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3. 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地点	<p>1. 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2. 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5.2	磋商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p>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标。</p>
6.1	磋商小组	<p>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授权代表 1 人、专家 2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担保	<p>(1) 履约担保的形式：/。</p> <p>(2) 履约担保的金额：/。</p>
9.5.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9.5.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接收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88886156</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16 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p><b>A包：预算金额：670909.22元，最高限价670909.22元</b></p> <p>其中：</p> <p>分部分项工程费：383860.23元</p> <p>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18928.34元</p> <p>安全文明施工费：9781.12元</p> <p>其他项目费（含暂列金额）：200000.00元</p> <p>暂列金额：0</p> <p>专业工程暂估价：200000.00元</p> <p>规费：12724.47元</p> <p>税金：55396.18元</p>
10.2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4 同义词语		
		<p>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10.5 采购人声明		
		<p>(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磋商）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采购人声明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3)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p> <p>(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磋商）的权利</p> <p>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磋商）、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p> <p>(6)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是否发布本项目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p>
10.6	代理服务费	
		<p>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标包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上述费用。</p> <p>收款单位：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p> <p>帐号：602 760 923</p> <p>备注：项目编号。</p>
10.7	类似项目业绩定义	
		<p>A包：本磋商项目类似项目业绩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u>中央空调安装或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业绩。</u></p> <p>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p> <p>2. 项目经理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如不能体现其姓名及所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任的职务等信息，须另行出具业主或行政监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业主开具的证明文件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加盖下设项目部印章、部门印章等其他印章的为无效证明文件。</p> <p>3. 同一业绩可以同时参与供应商和项目经理的业绩评审。</p>
10.8 本项目所属行业		
	<p>建筑业</p> <p>注：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10.9 磋商保证金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0.10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0.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li> <li>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及原件资料。</li> <li>3. 其他要求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操作。</li> </ol>
10.12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同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13	成交结果公告	
		<p>采购人将成交人在本招标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 1 个工作日。</p>
10.14	项目属性	
		工程
10.15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不涉及
10.16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涉及
10.17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注意事项	
		<p>1.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p> <p>2. 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p>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如国家、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有进一步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范围、标包划分、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本项目的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

---

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12.1 进口产品

1.12.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1.1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12.2.1 中小企业定义：

1.1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1.12.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2.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2.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2.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2.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2.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2.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2.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2.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2.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2.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1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2.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



---

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2.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2.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2.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1.12.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12.4.1 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

#### 1.12.5 正版软件

1.12.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12.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

（财预〔2010〕536号）。

#### 1.12.6 信息安全产品

1.12.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1.12.6.1 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按《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执行。

#### 1.12.7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范围的，按此文件规定执行。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响应文件格式；
-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澄清答疑文件”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和资格承诺声明函，且资格承诺声明函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承诺声明函未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审。

### 3.5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工期、磋商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

###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且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系统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单位公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磋商开始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准时参加磋商。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解密。

5.1.2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1.3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5.1.4 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解密工作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并予以退回。

####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

---

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5.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2.8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不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6. 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 9.5.1 询问

9.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9.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9.5.2 质疑

9.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9.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包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电子交易系统推送或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方法一：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方法二：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包磋商小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包招标的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附表三：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名称）：

你方于（磋商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包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A 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款规定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3 项规定；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6 项规定	
		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7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响应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磋商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载明的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对符合条	

				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工程项目报价给予5%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2 (2)	商务部分 评审 标准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4分	供应商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
		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	1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1分，不具有得0分。
		技术负责人	2分	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2分，不具有得0分。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全部符合本章“附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一览表”的得5分，每有一个岗位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承诺及措施	8分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以下内容做出相应承诺及措施：</p> <p>1. 工程施工阶段与发包人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承诺。优：2分；良：1分；差：0.5分。</p> <p>2.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承诺及措施。优：2分；良：1分；差：0.5分。</p> <p>3. 保证连续施工承诺及措施。优：1分；良：0.5分；差：0.2分。</p> <p>4. 验收阶段负责协调、办理各项验收手续承诺及措施。优：1分；良：0.5分；差：0.2分。</p> <p>5. 工程保修期内、保修期外服务的承诺（包括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处理预案等）。优：2分；良：1分；差：0.5分。</p>
			<p>1. 承诺及措施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p> <p>优：内容具体、全面、切实可行，针对性强。</p> <p>良：内容基本具体、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p> <p>差：内容不全面、考虑不够可行，针对性不强，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p>	
2.2.2 (3)	技术部分 评审 标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p> <p>1. 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要得6分；</p> <p>2. 方案及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p> <p>3. 方案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p>

				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p> <p>1. 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要得6分；</p> <p>2. 方案及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p> <p>3. 方案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分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p> <p>1. 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要得2分；</p> <p>2. 方案及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1分；</p> <p>3. 方案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0.5分。</p>
			2分	<p>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p> <p>1. 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要得2分；</p> <p>2. 方案及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1分；</p> <p>3. 方案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p>



				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0.5 分。
			2 分	<p>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p>1. 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要得 2 分；</p> <p>2. 方案及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p> <p>3. 方案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0.5 分。</p>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 分	<p>有针对性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p> <p>1. 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要得 6 分；</p> <p>2. 方案及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p> <p>3. 方案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工期保证措施	5 分	<p>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p> <p>1. 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要得 5 分；</p> <p>2. 方案及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3. 方案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拟投入资源配 备计划</p>	<p>2分</p>	<p>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 <p>1. 计划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要得2分；</p> <p>2. 计划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1分；</p> <p>3. 计划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0.5分。</p>
			<p>2分</p>	<p>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1. 计划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要得2分；</p> <p>2. 计划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1分；</p> <p>3. 计划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0.5分。</p>
			<p>2分</p>	<p>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1. 计划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要得2分；</p> <p>2. 计划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1分；</p> <p>3. 计划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0.5分。</p>
		<p>施工进度表与 网络计划图</p>	<p>5分</p>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p> <p>1. 关键线路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要得5分；</p> <p>2. 关键线路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3. 关键线路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p>

				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3分	<p>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p> <p>1. 总体布置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要得3分；</p> <p>2. 总体布置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p> <p>3. 总体布置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3分	<p>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p>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2分	<p>采用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一项0.5分，本项最多得2分。</p>
		风险管理措施	2分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p> <p>1. 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要得2分；</p> <p>2. 方案及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1分；</p> <p>3. 方案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0.5分。</p>

附件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岗位	资历要求	人员人数
1	专业工程师	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1名及以上
2	质量工程师	具有工程系列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1名及以上
3	安全工程师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1名及以上
4	材料工程师	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1名及以上
5	资料工程师	具有工程系列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1名及以上

为供应商在职员工，与供应商签订了劳动合同，供应商已为其缴纳了养老保险；不得在本项目中兼职兼任。

附件二：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关于财库（2020）46号相关问题说明	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价格扣除办法	<p>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当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的价格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b>响应文件中仅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中小微型企业。</b></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5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2）有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4）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的；（5）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情形的；（6）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7）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3.1.3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得分。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2.6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南水北调博物馆维护、更新项目-博物馆、文物仓库  
修缮工程项目（包）

# 合同文件

发包人（全称）：河南南水北调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

二〇二五年 月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南水北调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南水北调博物馆维护、更新项目-博物馆、文物仓库修缮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南水北调博物馆维护、更新项目-博物馆、文物仓库修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南水北调博物馆。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根据本项目现场实际，结合设计图纸要求，将3层网架所有违规吊挂设施全部移位至合适位置、对空调末端大部分管路及设施进行拆除更新、对库房防水层进行铲除修复、对馆区下沉及渗水地方进行开挖维修等。现场地面保护清理保洁，现场设施及物品防尘保护，垃圾处理外运等相关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结合现场实际制定有效降低施工扬尘污染的方案，确保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达到8个100%（现场围挡封闭100%、现场湿作业法100%、施工现场道路硬化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100%、出入车辆清洗100%、场内物料堆放覆盖100%、远程监控安装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达标100%）要求。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南水北调博物馆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信函、纪要、备忘；
- (2) 发包人对本工程承包人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的规定、要求、办法等其他文件；
- (3) 发包人针对项目建设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含补充和更新），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计划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以及为配合政府行政部门工作等方面的规定、规章、办法、程序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图纸。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红线内临时占地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协商确定；本项目所有红线外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取得占地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和行业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标准图集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合同“技术标准及要求”部分中约定的标准或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施工图纸及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响应函附录、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及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说明、磋商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工作内容也为其组成部分）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补充协议书；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五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 2 份。承包人如需更多份数的图纸时，应自费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与联系方式、质量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体平面图、劳动力进场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以及应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通知下达后 7 个工作日提供，暂估价项目不少于该项工程施工前 10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监理人的审批并不减免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满足施工需要及发包人、监理人检查需要准备合理份数，并承担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现场实际施工围挡。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无另外约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另外约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无另外约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另外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因发包人原因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本工程建设涉及工程造价变更的事项必须发包人加盖公章确认。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将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场外道路接至施工现场周边位置，并保证满足施工需要，水、电由承包人在指定接线位置装表计量、接至现场各施工地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如：施工技术管理文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检验和检测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竣工图（设计变更较多需重新绘制竣工图的，还包含竣工图电子文档）；工程结算书及相关支撑资料；房屋使用说明书（如有，含特种设备及其它专业工程使用说明、户型示意图等）；房屋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如：各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如：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如：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如：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图纸核查、补遗工作：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进行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 10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承包人应在该分项工程开工前 30 日通知发包人。

如果任何明显属于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且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专业分包

---

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也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发包人就施工场地基础情况、各类隐蔽管线和设施提供资料后，承包人应当独立尽职调查，包括向有关的市政部门、管线监管部门进行调查或对现场详细勘查等，以获得全部真实资料。

2) 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14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细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接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接点规定）之日起 5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因施工组织设计变化引起的经费增减，结算时该部分价款不再调整。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项目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协助、要求和督促各专业承包人建立起完善的专业工程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并定期检查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

制订质量通病预防及纠正措施，实现对通病的预控，进行有针对性的质量会诊、质量讲评；质量的控制包括对深化设计和施工详图设计图纸的质量控制，以及施工方案、材料设备、现场施工、工程资料的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

3) 工程现场管理方面：承包人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工程负责，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包括专业分包人、其他承包人工作或工程；并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承包人应参加本工程相关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对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现场总监的决定；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保证承包人、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都能遵照执行，以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承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须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

承包人必须每月向发包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4) 协调配合方面：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并报发包人审核后，报发包人代表签署方为有效。所有由发包人发给承包人的指示，如涉及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或工程，承包人需及时转发，以确保发包人的指示能及时得到落实。

承包人全面负责工程施工质量，并对区域内施工质量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全面负责工程的施工进度。

积极主动协助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困难，支持其与工程相关的工作。合理分配现场各项资源（包括场地）和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顺序，确保关键施工线路得以保障。当不同专业之间交叉施工发生矛盾时，优先保证关键线路，保证总体施工时正常进行。

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整理汇总，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作全面的看管、防盗窃及破坏。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项目部人力资源等全面责任。2、全面履行本项目合同，采取一切合法措施，确保合同各项目标实现。3、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对违反国家（或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及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予以纠正、整改。4、监督管理工程款的使用，保证民工工资的发放和安全文明费用的专款专用。5、组织工程各阶段的质量验收工作。6、组织好竣工资料的收集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施工合同签订前，以转账或保函方式交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履约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天止。

## 4. 监理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2) \_\_\_\_\_。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有关标准的合格等级，按分项工程评定的合格率 100%；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的违约处罚，并负责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5.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5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3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规范，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 or 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塔吊等起重设备(如有)、限位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 90%以上；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 100%；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要达到 100%等。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在发包人的整体协调和管理下，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 3 日内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处置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施工现场须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得低于按工程建设项目当地建设造价管理部门规定标准，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超出当地安全文明工地规定合格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根据以上有关规定中要求较严者的标准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价，若未达到合格标准，将扣除有关费用。施工现场须符合有关文明卫生要求；承包人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施工方案和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工作，如本工程承包人因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等问题受到发包人、批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每次处以罚金2000元（在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1) 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佩带安全带，不戴安全帽、带，每发现一人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 元；屡教不改将其个人清理出场，主管人员处 2000 元罚款；

2) 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不得喝酒，每发现一人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 元；

3) 承包人应加强对劳务人员安全文明卫生教育和管理，工地现场不得随地乱倒脏物、脏水和大小便，每发现一人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 元；

4) 工地现场材料、设备堆放应根据现场布局要求，整洁、整齐、规范堆放和保存；工地现场不得乱堆乱放，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 元；

5) 承包人须加强对劳务人员经常性法律法规教育和正常化正规化管理，防止劳务人员之间纠纷、矛盾、打架斗殴等现象发生，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6) 建筑垃圾应指定区域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外运，不得乱堆乱放或久不清理，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 元；

7) 安全员、电工、机械等技术组人员须持证上岗，且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如发现违规人员进行施工，处以 500 元/人每次罚款。

8) 承包人并教育劳务人员应服从和配合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顶撞、辱骂、抵制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与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发生矛盾、纠纷或更恶劣的行为，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 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施工管理机构及劳动力组织，冬雨季施工组织方案，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等。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但不得晚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日，承包人应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接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接点规定）后 7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之日起 5 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日内完成三通一平等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应在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承包人施工关键线路；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事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结算金额 1%/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格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如：地质勘察过程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构造；意外发现的地下管道；异常的地下水位等情形)。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

(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的统计资料，比 5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此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另行确定。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均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范围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本工程变更为图纸未包含或发包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程内容，不含承包人在投标时因自身原因而漏报、少报、错报部分的工程内容。

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无效，但所有变更对扣除价值的影响（如有）应按本合同进行变更计价。如果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指令进行工程变更完全是因为：（1）承包人违约或毁约；（2）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方便；（3）承包人施工措施的需要；（4）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则由于本款（1）～（4）原因引起变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签署费用变更单。

包含在总包合同范围内的暂估价材料、设备和专业分包工程认价过程中，考察市场价格、编制磋商文件及控制价、组织开评标等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结算时不再调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按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发包人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或全部暂列金。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因下列任何价格因素的波动而调整，但政府规定的或合同另有约定的调整除外（承包人应对政府调整的结果予以认可）：

- （1）材料、机械、设备、施工设备及临时设施的价格或费用的变化；
- （2）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工资标准、保险费用的变化；
- （3）银行存款或贷款利率、汇率的变化；
- （4）货币的贬值或升值；
- （5）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 3、其他价格方式：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一定数额的预付款，额度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30%款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收到承包人提供的预付款保函，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且承包人提交预付款申请并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5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进度款时抵扣。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另外约定。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开具。格式及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得到发包人同意。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计量一次。



后无息返还。退还质量保证金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6)如未按省市档案部门要求移交竣工档案资料,竣工结算后扣竣工结算价款的 2%.

(7) 如果政府有相关审批规定的,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8) 工程竣工结算后, 依据第 15.3 款规定,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质量保证金扣留及返还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 按结算金额的 1 %/天计,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本工程竣工验收获得通过之日 10 日内，承包人应一次性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在上述结算资料提交后，发包人不再接收任何补充资料，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过程中提出需要承包人补充的资料除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2) 工程变更结算价款；(3) 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价款；(4)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5) 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日内完成结算审核，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5 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日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竣工结算价的3%；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保证金额为：结算价款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缺陷责任期满，质量保证金退还时不计利息；

2) 缺陷责任期满时，若承包人履行了质量维修责任及工程缺陷责任修补，完成保修和修补责任的，经承包人书面申请由发包人退还其质量保证金；

3) 若经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怠于或拒绝维修的，发包人可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单位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自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减。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保修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按本合同条件第 1.18 款约定的工作内容均在保修范围之内。下列原因造成的缺陷应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1) 第 5.2 款提及的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

(2) 发包人或其雇员、客户或相关人员使用不当；

---

(3) 非承包人负责的设计不当；

(4) 发包人或第三方原因。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延长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延长工期。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延长工期。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延长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延长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延长工期。

(7) 其他：发生时，双方协商。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项目实施中未能配合发包人按建设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规定办理手续的；  
(2)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

---

处罚的；（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保修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必须具有从事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不得转包工程。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生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该部分转包的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转包合同总造价的 10%的违约金。

（2）承包人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施加压力获取不当利益。承包人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违约情况，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3）承包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条件退场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承包人除了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外，还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的违约金。

（4）承包人因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廉政责任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按上述罚款、罚金等额对承包人处以违约处罚，性质及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退场时未按照合同约定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和清理的，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还要扣除承包人全部该项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而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总价的 5%违约金，并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拒绝返工，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本条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内容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承包人违约责任按照最严格（或最不利）标准累加计算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 20%的违约金：

- 
-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
- (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
- (3)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造成工期逾期满【30】日；
- (4) 接发包人开工通知后未在开工通知约定时间内进场施工的；
- (5) 承包人在报价过程中或履行合同期间参与欺诈行为的；
- (6) 承包人有挂靠或出借资质行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 (7) 承包人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 (8) 因承包人自身债务问题造成发包人被法院要求协助诉讼保全、协助执行（法院的法律文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执行通知、履行到期债务通知等协助执行函件），承包人在发包人通知后 21 日内不能妥善解决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材料、设备，参考投标报价支付必要费用，但不包括利润；使用临时工程的，双方协商支付必要的租金；使用文件类的，不支付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七级以上的地震；2、八级以上持续 8 小时大风大雨或当地明确的罕见自然灾害天气；3、台风、洪水；4、战争、暴动、骚乱；发生上述情形，经发包人确认后，可顺延工期。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自行解决。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否则因承包人未办理财产保险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获得相应的保险赔偿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1 与本工程有关的应由承包人作为委托主体的检测、复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21.2 承包人承诺施工产生的垃圾（包括拆除废料、现场遗留、承包范围、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专业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等产生的垃圾）清理并外运至政府认可的垃圾消纳场所，费用承包人自理。

21.3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工期及进度、竣工验收及结算等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履行，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本合同具体约定，否则视为违约。如有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违约情况，要求承包人在0.1万元至10万元范围内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行为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划分为以下三个等级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轻微违约0.1-1万元/次；一般违约1-5万元/次；严重违约5-10万元/次。）违约索赔将由项目代表向承包人开具违约金赔偿通知单，承包人须按照通知单承担违约金赔偿责任。

---

21.4 因承包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按违约金赔偿通知单要求的数额、时间及时交纳至发包人财务部门，否则发包人将暂缓或暂停支付同期工程款并予以扣抵。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5 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不合格部分进行整改，以尽快达到验收要求；否则将按照工期延误视为其违约，参照补充条款 21.3 赔偿违约金。

21.6 合同内容如有变更，以变更后内容为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

---

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

---

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12:

### 建设工程廉洁责任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甲方工程的建设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施工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
-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或者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双方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 6、甲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材料设备供应商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7、乙方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8、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为其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9、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上级单位举报。双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对方进行报复。
- 10、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视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轻重，扣除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5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廉政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磋商报价说明

2.1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省、市相关配套的计价办法、调整文件及综合解释等;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 施工图纸、相关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磋商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磋商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即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等，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

2.7 总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费、增值税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磋商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

---

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磋商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磋商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磋商报价的其他说明：

### 3、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 3.1.7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

---

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磋商报价。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磋商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及调整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

---

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 3.4 其他补充说明

无。

**附件 1：工程量清单，详见电子版。**

---

## 第六章 图纸

### 1. 图纸目录

详见上传附件，供应商凭企业 CA 锁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下载。

### 2. 图纸

详见上传附件，供应商凭企业 CA 锁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A 包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1. 空调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的

1.1 空调设备单台制冷量制热量不允许负偏离，其制冷量制热量不小于设计制冷量制热量，其功率不大于设计功率，满足图纸及清单要求的。

1.2 风机盘管换热器需采用高效亲水铝箔翅片和纯紫铜换热管，以增强机组的换热能力。

1.3 风机盘管需采用先进的机械涨管工艺，加强铜管与翅片的接触紧密度，使得机组换热更充分。

1.4 风机盘管需采用高效离心风机，采用金属蜗壳和金属风扇，风量大，强度高，运行可靠，且满足防火要求的。

#### 2. 本次对直燃机空调机组升级改造工程清单及改造技术要求的：

##### 2.1 直燃机空调机组升级改造工程清单

项目名称	规格
燃烧机	燃烧量：110~160kg（轻油）
烟管	98- $\phi$ 38-4 $\times$ 2988，含前后发生器烟管管板
扰流片	98- $\phi$ 1.2-Q198
前烟箱	直燃机高发前烟箱，含防火棉

##### 2.2、直燃机空调机组改造技术要求的：

2.2.1. 燃烧机：需要做到与原机组控制系统匹配，由直燃机控制系统控制燃烧机全自动运行。

2.2.2. 烟管：更换后，需要通过气密性测试，排烟温度 $<180^{\circ}\text{C}$ 。

2.2.3. 扰流片：安装在烟气出口端，用 $\phi 1$ 不锈钢钢丝固定在管板。

#### 3.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3.1 本项目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项目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 4.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项目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 5.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 包) 竞争性磋商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76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年月日

---

## 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八、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九、承诺及措施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二、其他材料
- 十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施工愿意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首次磋商总报价（包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工期\_\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合格。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若中标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施工合同。

（6）我方承诺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包)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级别	
响应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首次磋商总报价 (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大写)		(小写) ¥元
投标报价 (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大写)		(小写)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元
	增值税	(大写)	(小写) ¥元
	暂列金额	(大写)	(小写)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	(小写) ¥元
	规费	(大写)	(小写) ¥元
计划工期	____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质量要求	合格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个月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保修期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权利义务	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其他	我方承诺响应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注：本表磋商总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价格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年月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月日

---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届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

##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

## 五、技术部分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 (11) 风险管理措施；
- (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劳动合同、养老证明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业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如要求）、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安全工程师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其他管理人员应附执业证（如要求）、职称证（如要求）、身份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附 3：承诺书

## 无在建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_\_\_\_\_（\_\_\_\_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年月日

## 七、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备注：本表后应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定义和需提供证明材料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八、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定义和需提供证明材料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 九、承诺及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以下内容做出相应项目服务能力、承诺及措施：

1. 工程施工阶段与发包人、设计人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承诺。
2.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承诺及措施。
3. 保证连续施工承诺及措施。
4. 验收阶段负责协调、办理各项验收手续承诺及措施。
5. 工程保修期内、保修期外服务的承诺（包括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处理预案等）。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三) 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方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 (四) 信用查询

注：1. 磋商开始后至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查询内容，具体查询内容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 (五) 信誉承诺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采购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

## （六）无行贿承诺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年月日以来我公司（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采购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

### (七) 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若采购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

### （八）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若采购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 （九）其他资料

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出之后。



---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

## 十一、代理服务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磋商中若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 十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